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21

det 1344/03

第五二一冊目錄

紗布交易所結價涉訟案之經過	葉賡齋等編	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浙江省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會員總登記的意義	浙江省商人組織			
統一委員會編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一九二九年出版		二〇三
一年來之臺灣貿易局(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三)	臺灣省貿易局編	臺灣省行政公署		
宣傳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出版			二二七
湘粵桂重要市場卅一年十一月卅日物價記錄	湖南省民生物品購銷處設計科編			
湖南省民生物品購銷處	一九四二年出版			二三七
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法令彙編(組織)	湖北省政府編	湖北省政府		
民國間出版				三四五

紗布交易所結價涉訟案之經過

目錄

(一) 弁言

(二) 成單(正反兩面)

(三) 決議揭示

(四) 第一審判決書

(五) 第二審判決書

(六) 第三審上訴狀

附錄

(一) 第一審原被告各訴狀

(二) 第二審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各訴狀

(三) 本案適用各法條文(第三審上訴狀等)

(四) 證據表(第二審第二次追加理由狀)

弁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爲上海一部分體面商人（推事李棟曾有此語）之集團，該所重要分子，均以多財善賈名於時，一舉一動，亦咸能以交易之手段出之。就本案而論，原起於一二八之役，其時倭寇進攻淞滬，我全國人民，方痛心疾首，準備對外犧牲，惟上海紗布交易所諸公，則認滬戰爲千載一時之機會，突於是年二月九日，開其獨裁式的理事會議，妄稱紗花定期交易，因滬戰不能履行，議決強令於二月十一日起，將遠近各期交易，均於三日內全部了結。是該所理事會，獨能預知滬戰必致無期延長，故認定遠期交易，到期亦必不能履行，是聰明，是糊塗，令人莫明其妙，啼笑不得。自有此決議後，我紗花業同人之財產，未損失於倭寇之飛機大砲者，又復轉瞬盡喪於該交易所之手矣，然此項決議，違法之點極多（理由見歷次訴狀），受害人雖既窮且笨，究不妨求法律上之救濟，乃訴之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值楊鵬推事承審本案，明察是非，判決被告等就第一五一二號揭示所爲之決議，宣告無效。足見公道自在人心，不料被告等逕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提起上訴，審判長推事李棟等判

決變更原判，將受害人（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冤哉！豈該所理事會之決議，果暗合於法律耶？抑法院事忙，無暇詳察案情耶？受害人以該所理事會，終不能以四萬五千兩之紗布掩盡四百兆人之耳目，除依法上訴於最高法院外，特將本案雙方前後案卷，編印成書，使邦人君子，明瞭本案情形，爰書其簡端於右。

葉廣齋

弁言二

初審推事楊鵬，二審推事李棟等判決書理由，在法律上事實上皆有根本不同之點。就法律方面言，推事楊鵬謂，『該特約（即成單反面所載文義）所謂認為二字，雖含有主觀之意義，但依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客觀為標準。』李棟等則謂，『查成單背面所載，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交易不能履行時，則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一部了結或延期交割之，是決議之時究應採取何種辦法？在理事會本有自由認定之權。』（據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則特為本案而授予該理事會自由認定之權者誰乎？）又謂，『依法只能了結。』（中外各國固無此法，即該交易所亦無如此規定，則特為本案而制定此法者誰乎？）楊鵬謂，『因戰事期中尚有現紗交易，原告提出茅瑞記市單及新聞報紙等記載證明，被告主張不能履行。即難置信。』李棟等則謂，『場外現紗價格有無，要與本案無甚關係。』初審據客觀之事實以判斷履行是否可能，故認現紗（現紗現為該交易所成立之根據）有交易，履行即為可能；二審以該理事會有自由認定之權，且依法只能了結，故現紗雖有交易（有價格即有交易）而履行亦不可能，交易須全部了結。此兩審最重要之根本不同點也。觀乎此，則本案之是非及其真相，亦從可以知矣。

號二五二第話電號本

注意 本成單正反面之一切規定均經委託人完全承認

定期買進成單第

號 (即通知書)

茲因委託在上海華商紗市交易所內買進左列物件業已遵照其一切辦法悉照該所營業規則及臨時訂定之章程或他條件辦理如遇本成單內交易全部或一部有不遵照該所營業規則或該所臨時訂定之章程或他條件履行時該所除對經紀人問有任何交易不執行者外並對其他關係人如委託人等以不擔負任何責任再本成單內交易之任何部分如因人力所不能制止情事發生以致不能履行者 尊處因起見從速辦理事經議決之辦法辦理以了結本成單內所發生之一切責任特此通告

場

月期共計

叁拾肆件

總數

量

每

件

價格

摘要

蓋

印

開盤

壹拾肆件

壹拾肆件

二盤

壹拾肆件

壹拾肆件

三盤

壹拾肆件

壹拾肆件

收盤

壹拾肆件

壹拾肆件

傳盛記

生 台照

朱興慎

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華商紗市交易所第二十八號經紀人



無效除在當諸有 (意注)
操作後制安或結了原此錄收有

成單反面

本成單如因該所理事會議決認為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不能履行時則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一部了結或延期交割之如議決了結者則應以議決了結之前十日（星期例假除外）逐盤成交價格相扯而得之數爲了結價格買賣兩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如議決延期交割者則應由該所將所延之期揭示於市場買賣兩方亦均應絕對服從之如因延期交割致買賣兩方發生任何損害時亦不得要求賠償

市場揭示第一五二二號

查本埠自上月二十八日以來發生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迄今未已所有各經紀人截至上月二十八日止在本所所做之二月期各月期紗花全部交易經本所理事會議決認為確有不能履行之情事爰根據本所成單（即通知書）背面所載之規定議決將上述之全部紗花交易全部了結其了結辦法以了結之前十日（星期等假除外）逐盤成交價格相扯而得之數爲了結價格茲將各該相扯而得之數分別開列於左

棉 紗	十日扯價	棉 花	十日扯價
二月期	一五五・三七	二月期	三三・二
三月期	一五五・五六	三月期	三三・一七
四月期	五一五・四五	四月期	三三・三八

五月期

一五五・三九

五月期

三三・六四

六月期

一五五・三九

五月期

三三・七七

所有各經紀人均應遵照上開相扯而得之數將其紗花交易全部了結一切手續自二月十一日起三日內辦完除通知經紀人公會外特此揭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傅子東等與紗布交易所確認決議效力案

第一審判決書

